

安阳幼专综合能源供热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0-2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甲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供应商）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9 日签发的（甲方北校区综合能源供热项目〔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4-80-2〕）成交通知书，根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的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合同所指服务为此次招标的服务，包括（在特定的时间段内为北校区 2500 人师生提供开水供应服务，年供水量约为 662.5 吨，确保师生在需要的时候有充足的开水供应。定期对开水房的供水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确保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提供专业的安装、维护、培训和支持等服务，以确保师生能够安全、方便地使用开水。），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430000 元（大写：肆拾叁万元圆整）。

本标段（包）综合能源供热服务包括：提供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的 2500 人师生提供饮用开水的能源站建设和运营管理服务。

二、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三、服务时间、地点、方式：

3.1、按国家及行业标准、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等相应条款制订，

3.2、本项目建设期45日。托管期限为自然年：十年整，托管日期以项目验收通过并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供水服务期为学生全年的在校期间（供水服务期为每年的开学期，春季、秋季开学时提供服务，春季、秋

季放假时终止服务，共计265天），实际用水量以水表读数为准。以满足师生在冬季的供开水需求。

3.3、托管期限届满，在合同双方均已按责完成履约的情况下，乙方将资产设备、设施移交给甲方所有。

3.4、本合同期限届满后，乙方如约完成合同履约的情况下，如果甲方再次采用能源费用托管形式进行现场运行管理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约的权利。

3.5、项目服务清单及技术参数表

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综合能源供热项目安财招标采购-2024-80-2

序号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原产地及制造商
1	电开水炉	/	120KW	方快锅炉
2	保温水箱	/	4T	方快锅炉
3	流量计	/	DN80	方快锅炉
4	电缆	/	一批	国产品牌
5	其他辅机辅材	/	一批	国产品牌

项目地址：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北校区

四、验收程序和要求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五、履约保证金：无。

六、付款程序：按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编列。

6.1、合同收费情况：

6.1.1、运行费用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1	开水供应服务	校区内开水供应	吨	6625	64.9	430000
费用总额（大写）：肆拾叁万圆整（小写：¥430000元）						

6.1.2、特殊情况费用补充

托管运营期间的电单价、天然气单价、自来水单价均已合同当日甲方所在场所使用的价格为标准，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单价	单位	备注
自来水	2.4	元/立方米	
电	0.58	元/KW/时	
天然气	5.28	元/立方米	

如以上某项内容出现价格调整幅度超过3%的。供开水费用结算时同步给予乙方结算按照合同条款6.1.1单日运行费用标准进行同比例调整结算。

6.2、付款程序及方式的约定：

6.2.1、甲方每年按照6.1项的费用标准所产生的运行管理费用进行支付。

6.2.2、供开水服务费用合同签订后，按每年结算一次，每次结算时以实际使用吨数作为支付依据，中标人按暑假开始后7日内先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规定的服务费用清单，待采购人收到费用清单后5日内核实无误后，中标人再向采购人提供该年度的服务费用正规发票等材料，经采购人财务审核无误后，待财政资金下达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6.2.3、如果下个学期开始之前甲方仍未按时结算清上个开水费用，则乙方有权停止供开水，并参照本协议第十一条11.1款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6.2.4、为了优化安阳市营商环境，项目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采购人收到预付款保函后，在项目履约前应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保函金额的预付款，具体支付金额以供应商提交的保函金额为准，但支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2.5、甲方支付本项目费用时按电汇付款的方式进行支付，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户 名：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科技支行

账 号：4100 1503 2100 5000 0251

七、合同遵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

八、责任和义务

8.1、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甲方就本合同约定的供开水范围内所使用的供开水热源为乙方的供开水设备所提供，并且是唯一来源。

(1)、对乙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2)、按时验收、及时支付资金；

(3)、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4)、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约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违反相关法规的向相关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3)、保证对项目建筑拥有合法、全面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4)、向乙方提供建筑平面及系统图纸等相关技术资料。

(5)、免费提供标准机房建设所需场地，以便乙方运行管理，负责提供必要的实施路径。本合同涉及的开水10年运营期北校区供开水项目涉及乙方新建的电缆电路、锅炉房改造等甲方不随意变更移动。

(7)、在运行管理期间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对运行管理项目进行核查和监督，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8)、甲方应当将与运行管理项目有关的其内部规章制度和特殊安全规定提前告知乙方并书面提交给乙方。

(9)、甲方应当为乙方的运行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方便条件，如合理调整办公、设备试运行等。

(10)、甲方应及时为乙方解答或提供运行管理中所必需的资料及现场支持工作，便于乙方的工作开展。

(11)、合同期间，甲方应对现场设备起到监管和看护的义务和责任，如发生非乙方人员之外的其他人为损坏或丢失的情况应由甲方负责。

(1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8.2、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保证就本合同约定的供开水范围内所使用的供开水设备正常运行，能够保障甲方的供开水需求，并按约定供开水标准提供对应的技术支持服务。

(1) 严格按采购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证按期履行。

(2)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3) 验收合格前，对货物和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货物验收合格前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4)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5)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规行为，向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6) 合同期间如发现有私自拆、改、破坏能源系统的行为时及时上报甲方，并马上采取措施制止，若严重威胁到能源系统的可暂停服务。

(7) 乙方应对能源使用、设备维保进行检查和监督，制止能源浪费行为。

(8) 乙方投资的设备等在合同期内的维保及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9) 乙方应负责本方人员的安全管理，在合同履行期内，因乙方原因出现的安全（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10) 乙方管理人员进入甲方的相关场所，应当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的维修维护管理等工作，应当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

(11) 乙方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合同的规定，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建设、运营以及维护。

(12) 在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后，乙方应当依照相关规定，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使其能承担相应的操作和设施维护要求。

(13) 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乙方实施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乙方提供的设备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第九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9.1 乙方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能源管理使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9.2 甲方先期建设的能源供应和使用系统，由于系统缺陷或施工质量导致的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第十条 合同变更、中止、解除

10.1 出现需要变更合同内容的客观情形，或者一方提出合理的诉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10.2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不可转让，特殊情况下，如乙方确需转让本合同权利义务，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另行签署合同约定。

10.3 甲方发生必须停止办公或经营的情况，例如房屋大修或者部分拆除，经双方书面确认，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导致合同中止的事由消除后，恢复合同履行。若甲方原因终止合同、或发生乙方投入设备发生拆除、移装、大修等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按照合同及附属文件相关价格赔偿给乙方。

10.4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守约方应当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到达违约方时即产生解除合同的效力。

10.5 参考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的第七条“七、中标公告及授予合同”，合同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1 甲方按时向乙方足额支付托管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款项的，每延期一日向乙方赔偿应付拒付部分款项总额0.5%/日作为延期违约金。

11.1.2 在乙方无违约行为或不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一年度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全部损失。

11.1.3 甲方出现违约行为，经乙方催告后30天仍未履行义务，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第11.1.2条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违约责任

11.2.1 如乙方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应当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额向甲方赔偿。

11.2.2 在甲方无违约行为或不存在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情况下，乙方要求解除合同，按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费一年度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全部损失。

11.2.3 乙方出现逾期维修，经甲方催告30天仍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第11.2.2条承担违约责任。

11.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11.3、乙方逾期维修，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0.01%赔偿费。

十二、《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各组成部分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其组成和解释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其他（廉洁协议书等）。

十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向当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订立仲裁协议或者仲裁协议无效的，可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十五、 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 并公告。

甲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约时间：2025年1月17日

签约地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乙方：方快锅炉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0372116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41001503210050000251

签约时间：2025.1.17

签约地点：安阳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外交部综合司